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經營績效獎金核發作業要點第八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八、對於受僱本行且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預算員額外人員（含契約工、庶務生與工讀生等），由單位主管在核發單位內具有特殊績效之員工獎金時酌予發給獎金。</p>	<p>八、對於受僱本行且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預算員額外人員（含契約工、庶務生與工讀生等），<u>除契約工獎金另訂相關考評機制核發外</u>，餘由單位主管在核發單位內具有特殊績效之員工獎金時酌予發給獎金。</p>	<p>一、查本行績效獎金之預算編列係依規定按預算員額人數編列預算，復查本行核發經營績效獎金應行注意事項第1點規定，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辦理核發本行預算員額內員工經營績效獎金，特依據財政部函頒「財政部所屬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第9點規定，訂定本注意事項，爰本行績效獎金之核發對象為預算員額內之員工。再查本行經營績效獎金核發作業要點第8點規定，對於受僱本行且全年工作並無過失之預算員額外人員（含契約工、庶務生與工讀生等），除契約工獎金另訂相關考評機制核發外，餘由單位主管在核發單位內具有特殊績效之員工獎金時酌予發給獎金。</p> <p>二、上開規定主要係考量契約工係屬預算員額外之員工，其自102年度起支給之年度獎金係依財政部101年2月20日台財人字第10100522930號函規定，按預計契約工與庶務生人數編列預算支應。由於契約工獎金已另行編列預算並訂定相關考評機制核發，為避免排擠預</p>

算員額內員工支領該項獎金之額度，爰規定單位主管在核發單位內具有特殊績效之員工獎金時不再重複發給。

三、茲臺灣銀行企業工會函以，該會會員反應，目前本行單位主管核發單位內具有特殊績效之員工獎金發放公文明訂契約工不能發給，引起契約工會會員反彈，造成部分員工不滿，建議勿將契約工排除在外。經查 99 年至 101 年度契約工領取該項獎金總金額大約落在 50 萬元至 65 萬元間，約占該項獎金總金額 2%至 2.5%之間，案經本行 104 年 12 月 3 日第 249 次人事評議委員會審議通過，鑑於所占金額及比例小，影響層面不大，為維勞資和諧、照顧弱勢並鼓勵優秀契約工，擬同意所請，爰配合刪除本點排除契約工適用之文句。